

日期：2026年2月6日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 股東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香港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香港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 特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中央時間）（晚上9時30分（香港時間））**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未達所須法定人數，無法通過決議案，因此將召開第二次大會，並就以下議程進行審議及投票表決：

### 決議案

- 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從而落實流通性管理工具應用的相關條文，以遵守 (i) 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指令**2024/927**，該指令旨在修訂有關授權安排、流通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存管與託管服務提供及另類投資基金貸款發放的指令**2009/65/EC**（「**UCITS 指令**」）；及 (ii) 相關適用監管要求，並據此修訂組織章程第**7、8、9、9a、11、12a、12b**條。
- 更新組織章程以納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2017/1131**的相關條文，並據此修訂組織章程第**5、7、8、9、11、12、12a、18、32**條，以及關於公司企業目的之第**4**條（內容如下）：

「**第4條 – 本公司之目的**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本公司資產投資於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經不時修訂）（「該法例」）及（如適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規例 2017/1131（經不時修訂）（「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允許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資產，並以透過分派或於附屬基金累積收益的方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資產管理所產生的利潤為目標。

本公司可於該法例及後續修訂以及（如適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措施並執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交易，以達成及落實本公司的目的。」

3. 更新組織章程，以反映經修訂日期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及其他細微變更，並據此修訂組織章程第 2、5、6、10、11、12a、12b、14、17、18、19、22、23、24、26、27 條。

如欲查閱經更新的英文版組織章程（包括反映本決議案擬議變更的版本），請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決議案背景

有關上述決議案擬對組織章程作出的變更，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變更背景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已就(i) 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指令》（AIFMD）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UCITS 指令）草擬的《流通性管理工具（「LMT」）監管技術標準》，及(ii)有關 UCITS 及開放式另類投資基金（AIF）的 LMT 指引發佈其最終報告，此最終報告乃因應經由指令 2024/927 對 AIFMD 及 UCITS 指令生效的修訂，特別是針對歐盟投資基金應實施的 LMT 措施及 LMT 相關要求（統稱「LMT 規則」）。

預期因應 LMT 規則生效，本公司擬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施 LMT 的相關必要條文以遵守 LMT 規則。董事會已決定將 LMT 規則允許的整個 LMT 編目納入組織章程，並供本公司使用。其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按各附屬基金情況選擇適用的 LMT，在所有情況下均會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各附屬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交易條款、流通性狀況、流通性壓力測試結果、附屬基金投資者群組的特點、分派政策、贖回政策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實施若干 LMT 可行性的相關營運障礙及複雜性，以及相關監管要求。股東將可於本公司的香港基金章程獲悉每項 LMT 詳細，以及就各附屬基金作出的選擇、啟動及校準情況。

就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而言，除非另行通知香港投資者，否則管理公司僅會應用 LMT，包括(i)側袋機制；(ii)暫停認購、回購及贖回；(iii)贖回門檻；及(iv)波幅定價，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香港基金章程。

2. 鑑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商機，董事會要求獲享靈活性，以在本公司內設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附屬基金，董事會亦擬修訂組織章程，以納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 (EU) 2017/1131 之相關條文。現時，本公司並無計劃立即推出任何貨幣市場基金，未來設立任何貨幣市場基金須視乎董事會決議而定。
3. 上述擬議修訂將提供機會，對應日期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改革的經修訂盧森堡法例（「《公司法》」）重述及更新組織章程，並對任何標準條文作出細微修訂。這包括刪除有關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的條文。自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關不記名股份及單位停止流通的法律（「2014 年法例」）生效以來，所有股份均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2014 年法例同時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須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存入存管處。存入存管處的不記名股份已轉換為記名股份。未於 2016 年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

電話： +852 2238 8000

傳真： +852 2877 2566

[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

2月18日前存入的不記名股份已予註銷，註銷股份的現金等價物（或在無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下，其他等值資產）已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鑑於不記名股份對本公司已無實質意義，組織章程內有關該等工具之提述可予刪除。

### 投票

上述決議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只需獲得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即可通過。表決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已棄權、已投空白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大多數票規定將按**2026年2月26日午夜（中央時間）（2026年2月27日上午7時（香港時間））**（「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股東投票權利乃按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釐定。

每股股份享有一(1)票，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表代其投票。

### 投票安排

由於閣下的股份登記於「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名下，若閣下希望本公司於大會上代為投票，請閣下提供投票之相關指示。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代表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親筆填妥並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人員簽署，表格須於**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傳真：+852 2877 2566）。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基金章程及受影響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倘決議案獲通過）。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由香港代表提供免費索閱及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電話：+852 2238 8000）。

董事會

謹啟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2樓

電話： +852 2238 8000

傳真： +852 2877 2566

[hk.allianzgi.com](http://hk.allianzgi.com)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註冊辦事處：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本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

請務必於**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寄送或傳真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傳真：**+852 2877 2566**），本表格方能有效。

本人／吾等 \_\_\_\_\_ 為持有本公司以下股份數目之股東：

請說明 閣下持有有關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名稱、股份類別、股份類別貨幣、ISIN編號及所持之股數。

如果下面的空間不夠，請使用單獨的表格。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ISIN 編號	股數

謹此委任<sup>(1)(2)</sup>

若不，大會主席或公證人Me Martine Schaeffer的任何僱員（具有充份替代權力）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中央時間）（晚上9時30分（香港時間））**在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或續會代本人／吾等進行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就下述大會議程進行投票。

如無特別指示，受委代表將對下述決議事項投下贊成票<sup>(3)</sup>。

請於以下空格中勾選「X」指示閣下之投票意見：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從而落實流通性管理工具應用的相關條文，以遵守 (i)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指令 2024/927，該指令旨在修訂有關授權安排、流通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存管與託管服務提供及另類投資基金貸款發放的指令 2009/65/EC（「UCITS 指令」）；及 (ii) 相關適用監管要求，並據此修訂組織章程第 7、8、9、9a、11、12a、12b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新組織章程以納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 (EU) 2017/1131 的相關條文，並據此修訂組織章程第 5、7、8、9、11、12、12a、18、32 條，以及關於本公司企業目的之第 4 條（內容如下）：  「第 4 條 - 本公司之目的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本公司資產投資於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經不時修訂）（「該法例」）及（如適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規例 2017/1131（經不時修訂）（「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允許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資產，並以透過分派或於子基金累積收益的方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資產管理所產生的利潤為目標。  本公司可於該法例及後續修訂以及（如適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措施並執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交易，以達成及落實本公司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新組織章程，以反映經修訂日期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及其他細微變更，並據此修訂組織章程第 2、5、6、10、11、12a、12b、14、17、18、19、22、23、24、26、2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吾等特此授予並賦予充份的權力和授權，以實施和執行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及行使本委任表格所載的權力所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項，並且本人／吾等特此追認並確認該受委代表根據本委任表格合法地實施或促使實施的一切行為。

本人／吾等特此同意，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因本委任表格中授予的權力或行使本委任表格中授予或聲稱授予的任何權力而遭受的任何成本、索賠、費用、損失、責任和損害，向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作出全數賠償，並確保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受到全數補償。

本人／吾等特此明確同意追認並確認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根據本委任表格授予或聲稱授予的任何權力所簽署、實施或聲稱行使或實施的所有文件、契約、行為和事項。

簽署<sup>(4)</sup> (5) \_\_\_\_\_ 日期 \_\_\_\_\_

委任人如為公司，  
簽署人名稱： \_\_\_\_\_ (以大楷填寫)

**附註：**

- (1) 股東可委任自行選定之受委代表。請於空格中填寫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如未指明受委代表，大會主席將被委任為受委代表。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 (3) 如未就上述決議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對於會議上審議的任何相關事項，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意向。
- (4) 聯名帳戶持有人可僅由其中任一帳戶持有人簽名，惟須列出全部聯名帳戶持有人之姓名。
- (5) 委任人如為公司，本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